

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相关说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 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 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1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，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，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1.2 施工简况

1) 废水

生活污水：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 CODCr、BOD5、SS、NH3-N 等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，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B 标准后排放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，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，有利于水环境保护，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。

冷却水：项目注塑机的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，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，无需添加矿物油、乳化液等冷却剂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，该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，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，需定期补充新鲜水。

2) 废气

粉碎工序：项目不合格瓶经粉碎机粉碎后作为原料回收再用，粉碎过程是在密闭环境中进行，无外溢粉尘产生，在粉碎后开盖的过程中，产生极少量的粉尘。厂界浓度未超过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注塑和吹塑工序：项目注塑工序和吹塑成型工序需要对塑胶加热熔融，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，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。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，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3) 噪音

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、墙体隔音、减振、吸声、消音等治理措施，使得项目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，可以接受。

4) 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予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合同编号：SY2019091057）回收处理；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，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。

东莞市兆耀药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8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、网上自主验收公示20个工作日已完成，2019年4月和2019年6月委托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，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达到85%和75%，并于2019年6月12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1.3 验收意见的结论。

东莞市兆耀药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其经营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，“三废”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，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，验收报告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。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结论为合格，将正式投入生产。

1.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多数被调查者认为该项目有利于促进当地就业与经济的发展，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表示支持。在该企业的环保执行情况方面，被调查者多数表示满意。大多数被调查者表示出对项目比较放心，50%被调查者表示对项目的污染防治管理措施提出了建议，表明公众对项目的理解与支持。

2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，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。